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7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陸仿真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歐鏡源先生 民航處副處長
羅崇文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
邱霜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畢耀明機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羅淑佩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樹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歐義國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陳甘美華女士	律政司政務專員
張學廣先生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行政)
李達志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鴻鑒博士	香港天文台台長
楊繼興先生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EC(1999-2000)32 建議在總目28「民航處」項下，按非公務員合約聘用條款聘用4名航空營運督察，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作為長遠解決招聘和挽留人手問題的辦法

劉慧卿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關注現有的高級營運督察如何能取得所需的經驗，特別是擔任民營運輸機長5 000小時的經驗，以便晉升為航空營運督察，從而達到航空營運督察人員本地化的長遠目標。民航處副處長回應時指出，高級營運督察已具備擔任民營運輸機長的豐富經驗，而民航處亦設有機制，使他們可以在履行視察及監察的職責時，取得更多擔任噴射機機長的經驗，以達到5 000小時的要求。他又向委員保證，雖然高級營運督察獲分配的職責較航空營運督察輕省，但兩類職責均同樣重要，而高級營運督察亦會獲提供大量機會及在職訓練，以履行較高層次的職責。

2.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詢問，考慮到合適人選的數目有限，擬設的航空營運督察採用的退休年齡會否較公務員為高。民航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該等職位是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而為了挽留本港所需的專業人才，以維持服務質素，倘情況有此需要，當局會靈活調整此等顧問職位的退休年齡。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33 建議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有的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合併成新的空勤主任職系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34 建議在法律援助署政策及行政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為期15個月，由2000年4月1日起，至2001年6月30日止，以便出任人員監督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

5.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就此項建議進行商議，而且大致上支持開設擬議的職位、該職位的擬議期限及職級。

6. 劉慧卿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因為擬議職位是為了監督綜合資訊系統而開設，因此她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該系統的預期效益，以及說明文件第7段提及的新服務承諾。

7. 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回應時重點提出下列改善工作 ——

- (a) 回應涉及複雜問題的查詢所需的時間可由15分鐘縮減至5分鐘。此外，超過90%的查詢亦可即時處理，無須翻查有關檔案。
- (b) 80%的法律援助申請可在兩個半月內處理，而無須等候3個月。該系統亦可重組某些工作程序，進一步縮短目標處理時間。
- (c) 在個案管理方面，由於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外判超過70%的個案，而該系統可儲存每宗個案的重要事項，因此法援署將可更有效地記錄並掌握個案的進展及訟費金額。此外，該系統亦可容許該部門各組人員同時查閱某個案檔案的資料，有助提高效率。

- (d) 現時向律師支付費用及處理法援受助人款項的時間，會因付款的性質不同而需時4至6星期不等。使用該系統後，由於可無需再另行輸入付款資料，而審核和處理付款的工作亦可同時進行，因此付款時間可縮短兩星期。
- (e) 在掌握全面的管理資料方面，由於新系統備存了法援署各組工作的詳盡資料，能適時提供全面的資料，因此有助進行管理工作、控制成本及制訂策略。

8. 劉慧卿議員察悉，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士必須是法律專才，熟悉法援署的運作，並且瞭解該署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需要。她關注有否符合此等條件的人選。法援署署長表示，鑒於該系統規模龐大且性質複雜，推行時間又非常緊迫，因此該職位會由曾在為期6個月的系統可行性研究中擔任計劃總監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出任。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35 建議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由2000年3月1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法律政策轄下的基本法組，並就《基本法》和相關憲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兩度研究此項建議，且大致上支持開設擬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以掌管律政司轄下的基本法組。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首次研究此項建議時，曾表示關注副首席政府律師(基本法)的擬議職級是否足以確保任職者具有足夠能力及獨立性以提供意見，尤其是那些在維持一貫政策與維持香港高度自治兩者之間可能會有衝突的個案。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安排第二次討論此項建議時，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一份資料全面的補充文件。雖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確保副首席政府律師(基本法)在履行職責時能保持獨立性的保障措施仍有所保留，但她本身則認為，政府當局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而提出的建議可以接受。

11. 就此方面，法律政策專員補充，該部門建議在現有的編外職位於2000年3月1日撤銷時，開設擬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基本法)常額職位，只是藉此令該部門的運作架構維持現狀，而根據現時的架構，該部門的基本法組是由屬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首長級人員掌管的。此外，任職者亦不會是部門內唯一就《基本法》及相關憲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人員。事實上，根據文件附件2所顯示，基本法組是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監督；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在法律政策專員轄下，而法律政策專員則向律政司司長匯報。因此，倘若需要有關《基本法》意見的某個項目非常重要，有關意見就會先轉交部門內較高級的人員審閱然後才會發出。至於任職者能否在不受政策考慮影響的情況下履行其諮詢的職能，法律政策專員強調，部門內所有律師均與香港其他每位律師一樣，依循相同的道德準則工作，而他們的專業責任，就是藉著對有關事實的充分瞭解，以及對適用法律的深入研究，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合適的法律意見。

12. 陳榮燦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因為政府以有關《基本法》的意見日益複雜及需求日增為理由要求開設擬議職位，因此他要求政府就此情況加以說明。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與《基本法》有關的意見複雜程度不一。例如，就法庭已作出決定的事宜提供的意見相對會較簡單。然而，《基本法》許多條文仍有待詮釋，而且由於《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因此各項條文措辭均較籠統，以致可有不同詮釋。在此情況下，詮釋該等條文就會涉及既大量且困難的工作，當局亦需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制定類似條文的先例，以作參考。此外，基本法組亦須就訴訟及擬備條例草案兩方面提供意見，因此，考慮到有關工作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實有需要開設擬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基本法)常額職位。

13. 劉慧卿議員質疑，副首席政府律師(基本法)所提供的意見是純屬法律意見，還是他亦須考慮各項政策對政治、社會或其他方面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重申政府當局擬推行的政策。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強調，雖然副首席政府律師(基本法)亦會就有關法治、司法機構獨立等範疇提供法律政策意見，但他提出的意見基本上仍是法律意見。然而，考慮到《基本法》適用範圍廣泛，以及就某項建議向某政策局提供的意見，可能會影響其他政策局的工作，副首席政府律師(基本法)在提供意見時，亦必須考慮該等較廣泛的影響。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爭議性的議題尋求外界獨立的法律意見是否該部門的政策。法律政策專員答覆時

表示這是該部門的政策，並憶述當局最近曾向本港及倫敦的高級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15. 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部門與國內對等機構在建立及保持聯繫方面的工作。法律政策專員答覆時表示，該部門一直有就研究《基本法》的草擬歷史方面與清華大學保持聯繫。該大學現正收集有關該議題的資料，以便設立《基本法》圖書館，而由1名高等法院法官領導的委員會，亦正研究在香港設立該類圖書館的事宜。他同意吳亮星議員的意見，認為就《基本法》的立法目的交換意見會有助瞭解《基本法》的條文，亦可能會有助避免日後需要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詮釋《基本法》。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36 建議在香港天文台開設一個助理台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00年4月1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監察航空氣象服務，以及氣象雷達和衛星的接收工作。

17. 陳榮燦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開設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下稱“助理台長”)常額職位的效益為何。該職位將於現有的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下稱“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編外職位於2000年4月1日撤銷後開設，負責監察航空氣象服務，以及氣象雷達和衛星的接收工作。

18. 香港天文台台長(下稱“天文台台長”)回應時闡釋，雖然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職位最初開設時，是負責制訂有關航空氣象服務的政策及策略，以及監察新機場氣象設施及服務的發展情況，但該職位的職能多年來已經歷若干變更，以致其大部分現有職責，例如管理機場氣象所及進一步發展現有的航空氣象系統等，已成為持續而長期性的工作。此外，新的工作範疇亦由於下述各項發展而出現：衛星通訊、導航及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及測試；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推行的提高效率計劃；為確保更複雜的航空氣象設施能有效運作而產生的、對助理台長級高層人手支援的需求；把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科現時負責的氣象雷達及衛星數據接收工作撥歸航空氣象服務科的建議等。天文台台長重申，航空氣象服務對確保飛行安全非常重要，因此，該

部門亟需1名在常額編制內的助理台長，專責維持及進一步提高航空氣象服務的水準，以跟上各項技術發展、新的服務需求及國際標準。

19. 張文光議員察悉，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編外職位於1992年首次開設，負責監察新機場及第二條跑道各項氣象設施和服務，確保首年的運作暢順。其後，該職位的任期先後延長4次。現時新機場已投入運作，原本就開設該編外職位而提出的理據已不再成立。鑒於現時經濟低迷，政府又計劃凍結公務員職位，因此張文光議員認為，該署主要透過把另一組別的若干職責分配予此編外職位，從而擴展此職位的工作範圍，以便把此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做法並不恰當。他又認為，即使確實需要增加人手支援，該職位應否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也仍有疑問。

20. 天文台台長回應時解釋，將撥歸擬設職位的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科的職能，只會佔該擬設助理台長工作的一小部分。開設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常額職位的主要原因，是該職位目前的職責，即管理機場氣象所及進一步發展現有航空氣象系統，均屬持續而長期的工作。事實上，天文台近40%的部門開支是由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管理的，而他所負責的新機場氣象設施的價值，亦佔天文台的設備資產總值逾70%，此等數據可反映有關工作的重要性。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亦重點指出，新機場的運作遠較啟德機場的運作複雜及專門。天文台所需的航空氣象服務及設施，無論在範圍、功能還是複雜程度方面均已大增。此外，當中不少系統，例如風切變及湍流探測系統，均應用了最新的科技。因此，為確保此等系統有效運作及發展，實有需要一名屬助理台長級別的高層人員繼續參與有關工作。

21. 就此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確認，鑒於任職者的職責屬長期性質，因此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擬議的助理台長常額職位。經徵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亦同意，該職位的職責範圍證明該職位應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庫務局副局長又表示，因機場核心計劃而增加的所有職位，均以具時限的計劃的形式獲得撥款，並須作每年檢討，以決定該等職位應予以保留還是刪除。她表示，上述檢討機制可確保，除非獲充分理據支持，否則各部門不可保留該等為機場核心計劃而增設的職位。有鑒於此，儘管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的職位期限已因應實際需要而多次延長，但庫務局卻直至1999年下半年才通過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22. 張文光議員指出，編外職位的任期經數度延長，並加入若干職責，然後再轉為常額職位的情況可能有增加的趨勢。他促請政府當局察悉他的關注。就現時的建議而言，他接受庫務局副局長的解釋，即與機場項目有關的職位一向屬編外性質，只有在情況證明確有需要時才會轉為常額職位。張文光議員表示，他願意支持現時的建議。

23. 周梁淑怡議員同意需開設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常額職位，但她詢問此建議對財政有何影響。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確認，不論該職位屬編外還是常額職位，財政方面的影響都是一樣的。

24. 吳亮星議員雖然同意應審慎檢討增加常額人手支援的要求，但亦同意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職位的職責範圍在過去多年出現很大的變化，因此需以常額職位的形式保留該職位。然而，他要求當局闡釋文件第8(c)及(d)段提及的特別使用者要求及民意調查。

25. 天文台台長答覆時匯報，天文台服務的特別使用者數目眾多。例如，由於氣溫影響電力需求，因此電力公司須及時獲得全日不同時間的氣溫報告，以及每日最低和最高氣溫的預測，以便作出準確的電力需求預測，使供電量能夠配合需求量。至於民意調查，天文台台長表示，進行民意調查旨在評估天氣預測服務的成效及公眾天氣警告系統的表現，以確定該等報告最合適的內容、形式及渠道，藉此加強自然災害危機管理的成效。

26. 至於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及內地有關當局緊密聯絡，以便協調和制訂與國際民航組織各項交往事宜的政策，是否在香港回歸後新增的職責，天文台台長確認，該項職責並非新的職責，只不過在1997年之前，天文台是與英國的對等部門聯絡而不是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聯絡。然而，由於香港與內地地位於同一地區，彼此關注的事項相若，因此在這方面的聯絡較前更為緊密。

27. 楊孝華議員察悉，與鄰近機場比較，香港機場擁有的設備可能更先進，因此他關注到，香港與該等機場交換航空天氣資料及進行科技交流，在某程度上可能會是在補貼該等機場的氣象服務。天文台台長回應時指出，所有機場均須按照國際民航組織頒布的標準運作。因此，交換資料的工作是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事實上，由於在有需要時，位於深圳、廣州及珠海的鄰近機場，亦會作為香港的後備機場，因此有需要與該等機場進行更頻密的資料交換工作。

28. 天文台台長答覆楊孝華議員時確認，飛行安全是建議開設該常額職位以改善航空氣象服務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楊孝華議員又詢問，倘有關中華航空公司一架飛機於1999年在香港機場撞毀的報告證實風切變是意外的主要成因，政府當局會否提出額外的人手要求。天文台台長回應時強調，擬設的助理台長職位會負責所有航空氣象服務，因此他現時預計，當局無需就增加首長級人員以處理探測風切變的工作提出進一步要求。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購置激光雷達系統的事宜。天文台台長回應時確認，由於機師曾提交有關在無雨情況下的風切變報告，而現有的雷達系統又不能探測此類風切變，因此天文台已決定安裝此價值950萬元的系統，以加強在無雨情況下探測低空風切變的能力。他又表示，早在1992年，研究如何處理新機場風切變的顧問已曾測試該系統的效果。然而，由於該系統當時仍處於發展階段，尚未備妥供一般應用，因此有關的顧問報告並沒有建議安裝該系統。至於機師提交的風切變報告的數目，就他記憶所及，雖然新機場每月平均約有14 000班航機升降，但當局每月只接獲10多份此等報告。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他同意提供書面分項數字，按有雨及無雨的情況列出風切變報告的數目。

政府當局

30. 至於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擬設助理台長的職責說明並未包括提供“準確”天氣預測的要求，天文台台長指出，不言而喻，提供“準確”天氣預測是天文台理所當然的工作，因此無需特別提出。他補充，為達到此標準，天文台最近已購置1部超級電腦，以便模擬大氣層的改變。至於市民是否滿意天文台天氣預測的準確程度，他匯報，天文台會透過兩種方法評估其表現，其一是按照一套既定的準則透過電腦評估，另外便是透過電話調查進行評估。前者顯示的準確度為85%，較10年前75%的準確度有所改善；後者則顯示市民的滿意程度一直維持在75%。天文台台長表示，該等數字反映，儘管天氣預測的準確程度有實際改善，但市民對改善公眾天氣服務的要求也不斷提高。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2. 主席提醒各委員，小組委員會已定於2000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加開會議，研究當局就調整公務員入職薪酬重新提交的建議。有關建議曾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0年1月12日的會議席上遭否決。

經辦人／部門

33.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